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69号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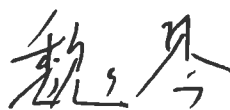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瑜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4 号文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8.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2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2,348,113.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901,886.78 元，其中股本 2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5,901,886.78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54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1,451,512.30 元，明细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首次募集资金净收入	190,901,886.78
减：2017 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	
加：2017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1,629,123.28
加：2017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75,548.17
减：2017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专户中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00.00
减：2017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专户中活期余额	21,355,045.93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451,512.3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7年6月2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仕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储存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人民币元)	存储形式	期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仕港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60122000227845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82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仕港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60122000227845	5,980,224.6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66272955384	45,471,287.69	活期	
合计：			71,451,512.3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储存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存储形式	期限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006273018010089131	60,000,000.00	理财产品	184天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006273018010089131	682,679.53	活期	
广发银行宁波宁东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33371300385	40,000,000.00	理财产品	91天
广发银行宁波宁东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33371300385	20,672,366.40	活期	
合计：			121,355,045.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	金额	期限	理财	理财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投资收益 (万元)
		类型	(万元)		起始日	结束日		
宁波银行集士港支行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 4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90 天	20170828	20171126	3.95	19.70
中国银行宁波市海曙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	92 天	20170828	20171128	3.70	9.33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2 天	保证收益型	6,000	92 天	20170828	20171128	4.50	68.05
广发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90 天	20170922	20171221	4.45	65.83
宁波银行集士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 870415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82 天	20171206	20180606	4.20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84 天	保证收益型	6,000	184 天	20171129	20180601	4.90	
广发银行宁波东支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91 天	20171225	20180326	4.69	
小计:			27,000					162.91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作出如下变更：

(一) 增加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增加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智能”)为“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实施主体，即“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君禾股份和君禾智能。

(二) 变更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将“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

(三) 变更实施方式

公司将“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购入土地、厂房。

此项变更可以减少募投项目土建施工等建设时间，缩减项目实施周期，有利于公司及及时缓解产能缺口。同时，拟变更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变，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9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	否	16,526.00	16,526.00	16,526.00	0.00	0.00	-16,526.00	0.00	原计划建设周期 15 个月，截至期末尚未开始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64.19	2,564.19	2,564.19	0.00	0.00	-2,564.19	0.00	计划建设周期 11 个月，截至期末尚未开始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090.19	19,090.19	19,090.19	0.00	0.00	-19,090.19	0.00				

“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原预计建设周期 15 个月, “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11 个月, 由于原计划建设场地受宁波市城市规划调整影响, 两个项目截至 2017 年末未能开工建设。公司在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建设审批程序的同时也在积极寻找新的项目建设场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萧王庙街道办事处及宁波广鑫铝业有限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签署《项目投资意向书》，公司拟购置宁波市奉化区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总面积约 166 亩土地，其中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约 122 亩土地使用权。通过资产购买形式向广鑫铝业取得约 44 亩土地使用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议、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实施地变更到宁波市奉化区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并相应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本次变更后项目建设周期将因此缩减 6 个月，有利于公司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除因原计划建设场地受规划调整影响而使得募投项目未能开工建设外，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市场环境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积极落实新的项目建设场地，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2,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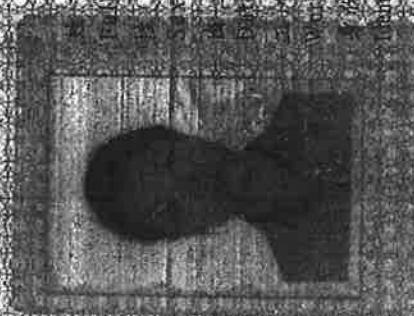
3100000622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4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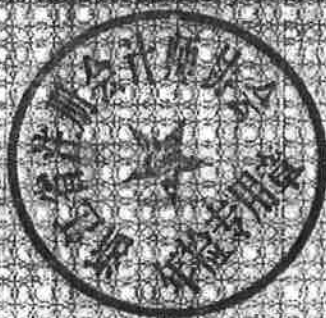


1975-11-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330104197511250720
Unit: 3301041975112507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2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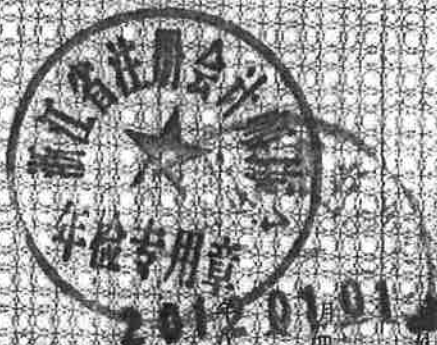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0年 03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孙 斌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Employment Unit
身份证号: 330801198211160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